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IDA FITRIA(依達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柏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4日簽發面額新台幣(下同)79,827元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本院於115 年9 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(含繕本)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命原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原告雖已繳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，惟原告就上開起訴狀簽名或蓋章部分逾期仍未補正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